附件5

关于申请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持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现对我区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持政策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区内办公的科技服务机构，为我区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评审，按引进项目标的额的5%，给予年度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二、资金支持对象**

资金支持对象主要为科技服务机构。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27号）中《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科技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科技金融、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科技推广与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服务的机构。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石景山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法人单位；

2.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3.引进的科技成果所有权人为高校、科研院所（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4.为我区引进项目标的额2021年累计达到200万以上，其中单个不低于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2021年1月1日至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证明或协议（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2.申报单位与一方或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引进科技成果项目落地的有效资料；

3.申报单位从事科技服务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1）提供至少5份2019年1月1日至今相关科技服务业绩证明资料，如服务合同或交易一方开具的有效证明；

（2）提供至少5位科技服务从业人员证明材料，包括：科技服务资质证明（包括人员简介、资质证明等），及本年度社保缴纳证明；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并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附件5-1）；

5.企业承诺书（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附件5-2）。

**五、征集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注意事项**

1.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操作手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010-87999408/15120040960

010-87999436/13521692914

010-8879135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附件：

5-1.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2.企业承诺书

附件5-1

|  |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12位数字）** | **银行交换号****（9位数字）** | **填报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必须填写手机号 |

附件5-2

**承诺书**

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充分了解知悉《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相关政策、规定及资金申报的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石景山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确认为本单位编写,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四、如本单位在获得支持资金后6年内迁出本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地址及纳税地区)，迁出前一个月内将所享受的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退还区财政。

五、在资金申报过程中，本单位保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

上述承诺，一经作出，本单位遵照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